

房地产估价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河源市源城区沿江东路1号体育馆二楼南门、三楼西面办公室等共2套房地产租金市场价值估价

签订合同双方：

甲方（委托估价方）：河源市体育场馆管理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6007491842435）

乙方（受理估价方）：广东方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02MACGGKMM5F）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兹就房地产估价事宜订立本合同，内容如下：

一、估价对象：河源市源城区沿江东路1号体育馆二楼南门、三楼西面办公室等共2套房地产。

二、评估目的：为估价委托人拟对外招租需要提供市场租赁价格作参考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02月04日，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三、乙方应根据甲方估价需要，保证对上列房地产予以客观、公正地估价，最后出具该委估房地产的估价报告书，一式贰份。

四、甲方应于要求出具评估报告以前7天内将委估房地产的产权、经营状况、税务或建造费用等估价所必要的资料提交给乙方，《评估委托书》提交给乙方，配合乙方向有关部门查阅，抄录委托项目的评估所必要的资料。

五、乙方在估价期间需要到现场勘察，甲方须陪同并提供方便和配合。

六、乙方对甲方委估房地产的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

七、甲方付给乙方的估价服务费为：经双方协商收取评估费用为¥2,500元，大写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伍元整。该费用包含评估费、税费等基于本合同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付款方式：乙方提交房地产估价报告书之日，甲方收到房地产估价报告书后支付估价服务费即（¥2,500元）。

银行账号名称：广东方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永祥路支行

账号：44050174860800002013

八、乙方如无特殊原因和正当理由，不得迟于本合同规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间交付估价报告书，因乙方原因每逾期一日未完成估价报告书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估价服务费 1%。

九、甲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交前述有关文件、图纸、凭证和资料，乙方可按耽误时间顺延估价报告书的交付时间。甲方如果中途中断委托估价请求，乙方工作过半，甲方则应付给乙方全部估价服务费的 50%，或已预付的估价服务费不予退还，上述两者之中取其高者。

十、甲方接到乙方提交的估价报告书次日起 10 日内，如对估价结果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可向乙方提出申请复估或重估书，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申请复估或重估书次日起 5 日内完成委估房地产的复估或重估报告书并交付甲方。甲方逾期不提出者，估价报告书生效。

十一、因乙方编制的报告书质量不合格、不符合合同要求、存有瑕疵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返工通知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内完成返工工作，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逾期交付报告书的，按本合同第八条执行。

十二、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通过诉讼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由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三、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联系人：

乙方：广东方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河源分公司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林林波".

签订时间：2026 年 02 月 04 日